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3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